

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快递物流服务数据安全指南》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信息安全技术 快递物流服务数据安全指南》是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申请立项的网络安全国家标准项目。2020年8月11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了标准的立项通知。2020年12月24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了国家标准计划号20205161-T-469。该标准由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2、主要起草单位和工作组成员

本标准起草单位：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振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电长城网际安全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玉霞、王森、胡影、杨玉冰、周晨炜、林崖冰、谢安明、闵京华、张林、郭琦、黎琳、吴剑锋、符薇、黄琳、康琼、曹京、王超、严少敏、杨青、洪小崇、荆伟。

3、主要工作过程

标准制定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 a) 2020年3月，根据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2020年网络安全国家标准项目申报指南》，组织成立标准编制组，以《信息安全技术 快递物流服务数据安全指南》为标准名称申请标准项目立项；
- b) 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一次标准编制组沟通会议，讨论标准草案初稿，并与参编单位一起讨论快递物流业务中典型的业务场景，以及有效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 c) 2020年4月30日，召开第二次标准编制组沟通会议，同步并讨论更新后的标准草案初稿，提出修订建议；
- d) 2020年5月15日，参加信安标委2020年第一次标准周会议，进行项目申报汇报，解答专家提出的问题，听取专家的修改建议；

- e) 2020年5月24日，参加第一次6个典型行业和数据安全国家标准推进会，汇报标准项目前期开展工作、编制思路、标准内容、最佳实践、项目问题以及项目规划；并听取专家对标准名称、方向、内容的建议，确定标准后续进度与优化方向；
- f) 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三次标准编制组会议，通报各参编单位项目的最新进展，以及5月24日线下推进会的最新指示；与参编单位讨论标准的整体框架，确定各章节内容；
- g) 2020年8月1日，参加第二次线下6个典型行业数据安全国家标准推进会，汇报标准项目5月之后的项目进展、更新内容、项目问题以及后续计划；专家对标准更新内容进行评审探讨；进一步明确标准后续进度与优化方向；
- h) 2020年9月9日，召开第四次标准编制组会议，介绍项目近期进展与新加入的参编单位；讨论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内容；明确数据收集、存储、使用、交换相关章节的问题及完善方向；对标准的典型业务场景数据安全指南内容分工，各单位认领2-3章节进行标准编写与优化工作；
- i) 2020年9月10日，召开标准任务书评审会，汇报标准任务书内容；根据专家意见，对标准任务书进行修订，与其它服务行业数据安全指南任务书保持一致性；
- j) 2020年9月23日，召开标准推进会，讨论快递物流服务前期确认的标准需要解决的8大问题讨论更新后标准内容（依据8月推进会之后确定的方向）；听取专家的指导意见，同时提出标准的下一步编制工作的目标，9月底更新需要解决的问题，同时更新标准内容；
- k) 2020年9月27日，召开第五次标准编制组会议，介绍项目在9.23标准推进会中专家的指导意见；梳理快递物流领域数据安全重点问题，讨论数据收集的方式，实名认证所需信息，面单敏感信息脱敏方式；
- l) 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六次标准编制组会议，与参编单位梳理快递物流领域需要关注的问题以及其对应存在的数据安全风险，以及各单位针对这些问题目前的做法和措施；听取专家的意见，对照梳理本标准与《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规范》（征求意见稿）、《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互联网应用（App）收集个人信息基本规范》（报批稿）3项标准的关系；

- m) 2020年10月22日，召开网络平台数据安全标准牵头单位讨论会，汇报标准近期工作进展；讨论汇总的专家意见；同步下一步工作要求及计划安排；
- n) 2020年11月5日，召开标准线下封闭会议，对标准条款进行逐条评审并修订；
- o) 2020年11月6日上午，召开SWG-BDS工作组专家评审会，汇报最新标准内容及重点问题、风险、措施，工作组专家对最新标准内容进行评审，明确标准下一步的优化方向，确定标准后续进度；
- p) 2020年11月6日下午，召开网络平台数据安全标准牵头单位讨论会，讨论6个标准的共性问题；
- q) 2020年11月12日至14日，召开2020年11月SWG-BDS全体会议，本次会议采用了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线上包括华为云会议和钉钉群直播。本次会议讨论和审议了15项在研标准制定项目、8项在研标准研究项目，针对3项标准进行了复审，并就标准体系和工作机制进行了专题研讨。会议结论为修改完善后转为征求意见稿；
- r) 2020年12月30日，召开《即时通信服务数据安全指南》等3项国家标准工作推进会，本次会议采用了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线上是腾讯会议。本次会议讨论和审议了《即时通信服务数据安全指南》、《网络支付服务数据安全指南》、《快递物流服务数据安全指南》3项在研标准。会议上汇报了《快递物流服务数据安全指南》标准工作进展情况，专家对标准内容进行了评审，明确标准下一步的优化方向，确定标准后续进度；
- s) 2021年1月7日上午，召开网络平台数据安全标准牵头单位研讨会，针对近期专家评审会意见和6个标准后续修改事宜进行讨论；
- t) 2021年1月26日下午，召开第七次快递物流编制组讨论会议，汇报项目近期进展并将标准最新文本同步到各编制单位，并对标准中的术语和定义、数据流转图、附录B和C进行了讨论。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及解决的主要问题

1、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了前瞻性和可参考性原则。

前瞻性原则体现在与行业最佳数据安全解决方案相结合。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针对快递物流服务数据安全突出问题及行业数据安全合规要求发展方向提出了具体安全要求，使标准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可参考性原则体现在列举大量标准要求的实现方式及典型业务场景数据安全保护方案。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结合快递物流服务业务场景，对《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规范》（征求意见稿）等标准的要求进行细化，并列举了多项安全要求的实现方式及快递物流服务典型业务场景的具体数据安全保护方案，提升标准的可参考性。

2、标准解决的问题及主要内容

本标准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包括：

- a) 快递物流服务运营者在提供服务时，过度收集寄递用户、入驻收派员的个人信息，或通过 App 过度获取系统权限所导致的个人信息被过度采集的风险；
- b) 快递物流服务运营者以业务营销、业务风控、提升服务质量为目的分析个人信息，对用户进行画像和信息推送所带来的个人利益损害和生活干扰等风险；
- c) 在偏远地区和跨国快件转寄、清关委托、快递保险购买、客服外包等场景下，与第三方共享或委托处理数据时，服务运营者对数据接收方的尽职调查和数据活动监督不足或缺失，数据未得到同等保护而导致数据泄露或滥用风险；
- d) 在快件的中转过程中因工作开展需接触寄件用户个人信息的内部人员多，如收派员、客服人员、仓管人员、财务人员、报关人员等，管理难度大，可能出现内部人员有意或无意泄露寄递用户信息的风险；
- e) 因纸质面单暴露个人信息，在快递面单丢失、经手人员泄露、客户丢弃快递包装等场景下带来的数据泄露风险；
- f) 快递物流业务中使用快件箱、无人车、无人机、智能穿戴设备、移动作业终端（收派巴枪、手机）等智能终端设备的场景下，因移动设备丢失或智能设备保护措施不足等导致的数据泄露风险；
- g) 跨境快递物流服务中，需将国际快递运单信息传输给境外国家/地区的关联公司、运营者业务合作伙伴，构成数据出境，可能存在数据未授权出境或出境未得到同等保护的风险。

本标准规定了快递物流服务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共享、委托处理、删除、出境等数据活动中的数据安全要求，主要包括：

- a) 快递物流服务数据分类分级；
- b) 快递物流服务数据收集要求、服务所需系统权限、用户告知同意要求；
- c) 快递物流服务数据展示、访问、导出、用户画像、个性化展示的相关要求；

- d) 快递物流服务数据委托处理、数据出境的要求；
- e) 快递物流服务数据存储及传输的相关安全要求；
- f) 个人信息主体权利在快递物流服务中的权利实现方式；
- g) 快递物流服务典型业务场景数据保护要求。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无。

四、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五、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

《信息安全技术 快递物流服务数据安全指南》旨在为快递物流服务的网络运营者提供数据安全防护指引，加强数据安全保护；为主管监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快递物流服务数据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评估时提供参考；为快递物流服务组织依据《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落地实施《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提供落地性规范参考。标准实施后，各快递物流服务组织可针对性提高服务过程数据安全防护能力，降低个人信息泄密风险，维护公民个人权利，建筑良好的社会环境。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无。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符合现有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提出的对于数据安全保护的相关要求，在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规范》（征求意见稿）指导下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五条中，明确要求了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和使用要求，快递物流服务运营者收集使用大量个人信息，需要落实法律相关安全要求。

GB/T 35273—2020《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提出了个人信息收集、存储、处理、使用等过程中的安全要求。快递物流服务领域是具体要求的执行者，对于如何满足规范的要求，需要具体落地的手段指导。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规范》（征求意见稿）提出了数据识别、分级分类、风险防控、审计追溯等方面提出数据处理总体要求。快递物流服务领域是具体要求的执行者，对于如何满足规范的要求，需要具体落地的手段指导。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

根据本标准的性质，建议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快递物流服务运营者规范数据活动，也适用于主管监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快递物流服务数据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评估时参考。

十一、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信息安全技术 快递物流服务数据安全指南》编制工作组

2021年2月3日